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整體性防火間隔地面下之使用疑義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縣建築師公會99年11月15日中縣建師字第99036號函及群旺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22日（99）群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規定「市地重劃地區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。」該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地面下之使用，業經本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本部上開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



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
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
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群旺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
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



[首頁](#) [設為首頁](#) [網站導覽](#) [下載專區](#) [常見問題](#) [English](#)

[關於公報](#) [公報瀏覽](#) [公報查詢](#) [網路資源](#) [會員專區](#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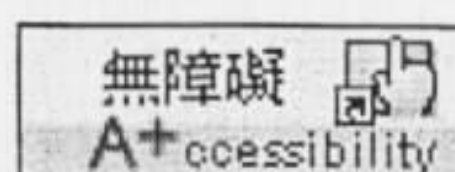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
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

防火間隔之設置旨在阻止火災之延燒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六款規定「市地重劃地區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。」於該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，如無任何設施或構造物突出該範圍之基地地面且無高低差，未妨礙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及阻止火災延燒之功能，該範圍地面下得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地下室、連續壁、建築物基礎等。

部 長 江宜樺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